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崙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77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7772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772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0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」及「110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」第2梯次報名簡章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簡稱國教署)110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2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工作坊，每梯次活動包含5天初階課程及3天進階課程，全程以全英語進行，透過密集式的研習課程，提升英語口說教學能力，增進教師全英語教學之信心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全國國中小英語教師(含代理教師)。
 - (二)辦理期程：
 - 1、初階課程：



(1)北區：110年10月12日(星期二)至10月16日(星期六)。

(2)中區：110年10月18日(星期一)至10月22日(星期五)。

(3)南區：110年10月25日(星期一)至10月29日(星期五)。

2、進階課程：於111年1月下旬擇期辦理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表件：請自行上網下載(網址：

<https://ntnufurtherstudy.wixsite.com/workshop>)。

2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8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。

(四)縣市報名區域如下：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共8縣市。

(五)錄取通知：110年10月1日(星期五)。

(六)旨揭工作坊預訂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惟倘受疫情影響，將改為線上視訊課程方式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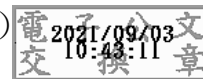
(七)全程參與旨揭工作坊之教師將核發42至48小時研習時數

四、為強化英語教師英語口說教學能力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國中小英語教師參與旨揭工作坊(薦送人數詳報名簡章)，並請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協助課務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俾利教師安心參與旨揭工作坊，提升英語教學知能，落實2030雙語國家—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之教育政策。

五、檢附110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」及「110
年度國中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」第2梯次報名簡章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